

# 論胡適中國文藝復興論述的來源 及其作用\*\*

李 貴 生\*

## 摘 要

胡適 (1891-1962) 經常把中國的新文化運動與歐洲的文藝復興運動 (Renaissance) 相提並舉, 更被推許為「中國文藝復興之父」。不少學者因而從歷史研究的角度檢討這個類比, 審視中西這兩場文化運動的異同, 藉此評論胡適的說法是否恰當。然而近年的東方主義研究提醒我們, 胡適經常提及的文藝復興, 除了表示歐洲某一特定時期的歷史事件外, 同時也是一個想像性的比喻 (imaginary metaphor), 是胡適本人的新文化運動經驗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考察這個喻體的來源、內涵和作用, 無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補充過去比較史學研究的不足。

有見及此, 本文試圖闡述胡適建構其中國文藝復興論述的過程, 以及這些論述所產生的作用。文章首先會回溯胡適早年閱讀薛謝兒 (Edith Sichel) 相關著作的經驗, 分析胡適接收歐洲文藝復興時的詮釋傾向; 繼而揭示胡適與王克私 (Philippe de Vargas) 之間的學術互動, 重點抉發二人在觀點上的分歧, 藉此說明胡適的中國文藝復興的涵義及其作用, 深化現有的相關研究。

**關鍵詞:** 胡適、中國文藝復興、新文化運動、薛謝兒、王克私

---

2012 年 4 月 17 日收稿, 2012 年 10 月 30 日修訂完成, 2013 年 1 月 31 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香港教育學院文學及文化系副教授。

\*\* 本刊兩位審查人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及參考資料, 謹此致謝。

## 一、引言：文藝復興作為西方主義的建構

胡適（1891-1962）喜歡把新文化運動類比為歐洲的文藝復興（Renaissance），更被外國人尊稱為「中國文藝復興之父」。<sup>1</sup>儘管新文化運動另有文學革命等不同名稱，但胡適晚年一再強調他在國外講演，「總是用 Chinese Renaissance 這個名詞（中國文藝復興運動）。」<sup>2</sup>胡適自稱有「歷史癖與考據癖」，<sup>3</sup>在現代中國史學的草創階段又確實作出許多開創性的貢獻，<sup>4</sup>他藉西方史事比擬中國的狀況，按理不會毫無根據，加上文藝復興和新文化運動都是重大的歷史事件，因此學者在評論胡適此一類比時，經常會從歷史研究的角度著眼，思考中西這兩場運動的異同。如胡先驕便引證史實，批評胡適把白話文運動比附為文藝復興以降歐洲各國民族語言的興起，是「以不相類之事，相提並論，以圖眩世欺人，而自圓其說」。<sup>5</sup>此後學者對胡適的意見雖有不同程度的贊同或反對，對文藝復興與新文化運動的異同亦有不盡一致的理解，但他們大體上仍然採用近乎「比較史學」（comparative history）的研究模式，把文藝復興視為客觀存在的歷史事件，致力搜集相關史料，闡明其

- 
- 1 《胡適日記》1926年11月18日便附有一則英文廣告，稱胡適為「中國文藝復興之父」。見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以下簡稱《日記》）第4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頁554。
  - 2 胡適，〈中國文藝復興運動〉，見《胡適作品集》第24卷（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4），頁178；他在晚年亦提到自己「比較歡喜用『中國文藝復興』這一名辭」（唐德剛譯，《胡適口述自傳》，北京：華文出版社，1992，頁192）。又他多年來對這個詞語的運用，可參高大鵬，《傳遞白話的聖火——少年胡適與中國文藝復興運動》（臺北：駱駝出版社，1996），頁ix-xvi。
  - 3 胡適，〈水滸傳考證〉，見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以下簡稱《文集》）第2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378。
  - 4 除了哲學史、白話文學史等創新著作外，胡適還直接啓發顧頡剛等人進行古史研究，以至治學宗趣與他迥異的錢穆，亦不得不承認他「介紹西洋新史學家之方法來治國故，其影響於學術前途者甚大」（《國學概論》，《錢賓四先生全集》第1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頁365），足證胡適在近代史學的先導地位。
  - 5 胡先驕，〈評嘗試集〉，見張大為等編，《胡先驕文存》（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5），頁39。

與新文化運動的關係。<sup>6</sup>

然而余英時在其〈文藝復興乎？啓蒙運動乎？——一個史學家對五四運動的反思〉中揭示，文藝復興及啓蒙運動這類名稱，並不只是隨機地拿來比附五四運動的不同特徵；這些比附的論述本身，其實已分別構成不同的文化以至政治的方案。<sup>7</sup>他的說法提醒我們，胡適經常提及的文藝復興不應僅僅被視為曾經出現在歐洲的歷史事件，它同時也是一位中國學者對西方此一他者的論述。就像薩伊德（Edward Said）等東方主義研究者所常言，一個國家或民族有關外國的敘述，雖然並非出於純粹的虛構，卻也不是對外在一些自然存在的客觀描述，而是一種被建構出來的理論和實踐體系。這些論述雖然貌似指向他者，實際上卻是本國所建立的自我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sup>8</sup>由是而言，胡適的中國文藝復興亦可被視為一種西方主義式的建構，<sup>9</sup>當中多少反映了他本人對新文化運動的見解。

事實上，文藝復興在西方也不是一個不證自明的觀念，<sup>10</sup> 它傳入中國以

- 
- 6 這類論述不勝枚舉，僅舉較近期的著作以供隅反，如宋劍華，〈「五四」新文化運動與中國的文藝復興〉，《涪陵師專學報》15.13(1999.7): 1-5；周海波，〈兩次偉大的「文藝復興」——意大利文藝復興運動與五四新文學〉，《東方論壇》2000.1: 68-72；李靖莉，〈五四新文化運動與歐洲文藝復興運動比較〉，《齊魯學刊》2001.5: 18-21；李小玲，〈胡適：「中國文藝復興之父」〉，《廣西師範學院學報》2005.2: 77-81；陳方正，〈試論新文化運動與歐洲文藝復興〉，《中國文化》2007.2: 141-155 等等。
- 7 見余英時，《重尋胡適歷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7），頁 1-31。
- 8 在薩伊德等人的啓發下，近年中國學者亦開始探討中國在西方論述中的位置及作用。如張隆溪〈非我的神話：論東西方跨文化理解問題〉便深入討論中國自十七世紀以降在西方論述中的演變，見《中西文化研究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頁 1-47。
- 9 「西方主義」（Occidentalism）主要探討東方人對西方國族和文化的理解，一些著作如 Ian Buruma & Avishai Margalit, *Occidentalism: The West in the Eyes of Its Enemie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2005) 較為強調東方人對西方的偏見和誤解。本文則傾向 James G. Carrier, ed., *Occidentalism: Images of the Wes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的用法，從中性的角度理解這個詞語，並不專指東方對西方的負面論述。
- 10 Wallace K. Ferguson 在其 *The Renaissance in Historical Thought: Five Centuries of Interpretati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6) 對「文藝復興」此一歷史觀念的來源和發展有深入的討論。文藝復興中不少重要觀念均源出於歐洲近代的人文主義和理性主義傳統，至十八世紀中葉法國史家 Jules Michelet 始以 Renaissance 一名概括那個時代的特質（p. 173），稍後 Jacob Burckhardt 發表了其經典著作，逐漸形成現在大家習知的西方文藝復興階段（pp. 179-252）。按：本書乃其中一位審查人建議參考，特此致謝。

後，不同年代的學者對其涵義亦有不同的理解和發揮。<sup>11</sup> 在胡適的論述裏，「文藝復興」亦彷彿如「黃金時代」(Golden Age) 之類用語，除了表示某一特定時空下的事件外，同時是一個想像性的比喻(imaginary metaphor)。因此考察這個喻體的來源、內涵和作用，有助我們從另一角度弄清胡適的中國文藝復興究竟有甚麼涵義，其緣起是甚麼，以及它產生過甚麼作用等，可以補充比較史學式研究的不足。

本文正是試圖循此方向，探索胡適建構其中國文藝復興論述的過程。誠如潘光哲所言，要推進現有的胡適研究，必須「窮搜深究具體的史料，以儘可能地逼近胡適這個人的具體存在而又多樣複雜的歷史事實」。<sup>12</sup> 由於篇幅的限制，本文將會重點討論胡適的論述與薛謝兒(Edith Sichel, 1862-1914)、王克私(Philippe de Vargas, 1888-1956) 二人的關係，凸顯他挪用文藝復興此一西方觀念時的本國視野。這是本文有別於其他研究的地方。

## 二、胡適對歐洲文藝復興的接收和詮釋傾向

要瞭解文藝復興此一意象在胡適論述中所發揮的作用，必須先回溯這個源自歐洲歷史的觀念，到底是如何進入胡適的視野之內，觀察他以甚麼方式接收相關觀念。然而過去學者在探討胡適與文藝復興運動的關係時，很多時會自覺或不自覺地將胡適各個時期的意見視為一個整體，把他在 1910 至 1920 年代初撰寫的文字與他三、四十年後的追述，放在同一個平面上考

---

11 「文藝復興」一詞早在 1835 年已見於中文文獻，此後晚清不少學者借用這個觀念比擬當時的古學復興。李長林曾發表多篇文章探索文藝復興傳入中國的情況，後整合為〈歐洲文藝復興在中國的傳播〉(載鄭大華、鄒小站編，《西方思想在近代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1-48) 一文，有極高的參考價值。此外，羅志田也有專門的討論(見〈中國文藝復興之夢：從清季的古學復興到民國的新潮〉，《漢學研究》20.1(2002.6): 277-307)。1949 年以後的研究，可參趙立行，〈建國以來文藝復興史研究述評〉，《史學理論研究》2001.2: 134-143；劉明翰，〈改革開放 30 年來中國對歐洲文藝復興史的研究〉，《史學理論研究》2009.1: 86-94。按：李長林文乃其中一位審查人提示參考，特此致謝。

12 潘光哲，〈「重新估定一切價值」——「胡適研究」前景的一些反思〉，《臺大文哲哲學報》56(2002.5): 133。文章乃其中一位審查人提示參考，特此致謝。

察。<sup>13</sup> 這種做法無疑能為讀者提供較為概括的介紹，可是從思想發展的角度看，類似的討論未免忽略了胡適闡述有關觀念時所處的時代背景，以及他當時面向的對象。假如我們關注的是內在於胡適自身經驗之中的文藝復興，而不是單純的歐洲歷史事件，那麼過去那些缺乏歷時意識的探索便顯得有點粗疏，因為它們未能展示胡適的觀念來源，以及他對這個問題前後看法的演變。事實上，胡適對文藝復興的理解並非一蹴而成的，從他早年引用歐洲文藝復興的若干史實，到後來自覺地挪用這個觀念，當中牽涉一個頗為曲折的過程。

根據《胡適日記》的記述，胡適早在 1917 年歸國途中，已讀過薛謝兒所著 *The Renaissance* 一書，並且摘錄了若干重點。<sup>14</sup> 這則日記幾乎是學者討論相關問題時必引的材料，可惜的是，至今仍鮮有人認真重尋胡適的閱讀歷程，瞭解他當時究竟從薛著中獲得甚麼樣的「文藝復興」知識，反而會雜引 Jacob Burckhardt 以迄當代西方史家的著述，批評胡適的理解不夠準確。<sup>15</sup> 其實胡適當時還未能預估到白話文運動會迅速席捲全國，<sup>16</sup> 甚至會演化為改變整套傳統思想的新文化運動。參看胡適的著作和傳記資料，可以推斷他當時翻閱薛書，主要希望擴闊自己對西方文化的知識，藉此反思中國的發展情況，而非深入研究歐洲歷史或文藝復興本身。

事實上，薛書亦不可能為胡適帶來詳盡深入的歷史知識，因為這部初刊於 1914 年的 *The Renaissance* 原是「家庭大學叢書」(Home University Library) 系列的其中一部。與著名的「人人叢書」(Everyman's Library) 性質

---

13 如陳平原在討論「被壓抑的『文藝復興』」時，便雜引胡適不用年代的著作和追述。參《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 332-334。

14 《日記》第 2 冊，1917 年 6 月 19 日，頁 527-529。

15 承其中一位審查人賜示，吳德祖〈胡適「中國文藝復興」思想研究——中英文著述的互動與展開〉(載陳平原主編，《現代中國》第 12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 60-79) 亦有注意到薛謝兒原書，特此致謝。不過吳文主要根據薛書第一章引言部分立論(參頁 65-67)，與本文通檢薛氏全書的方法不同，因而亦得出不同的結論。如吳文認為：「薛謝兒這本《文藝復興》對於胡適的思想產生了重要的影響」(頁 65)，但比勘薛書與胡適的摘錄，我們更為傾向相信胡適當時已有獨特的詮釋視野，並據此切割薛著中的相關文字，證成己說，詳見下文分析。

16 他在 1917 年 4 月 9 日還寫信給陳獨秀，表示文學革命之是非，「非一朝一夕所能定」。見〈中國新文學運動小史〉，《文集》第 1 冊，頁 163。

相近，「家庭大學叢書」也是面向社會大眾的普及叢書，旨在為未能接受大學教育而又對學術感興趣的中學畢業生，提供一般史地、文藝、科學等不同領域的知識。該叢書的主編莫瑞（Gilbert Murray）是牛津大學的古典學權威，精研古希臘學。他自 1911 年 8 月應出版社邀請主編這套讀物，此後直到離世之前，仍熱心參與有關工作。<sup>17</sup> 莫氏為這套叢書挑選的作者都是一時之選，他本人固然參與其中，此外大家熟悉的懷德海（A. N. Whitehead）和羅素（Bertrand Russell），亦曾分別撰寫數學和哲學方面的專題，<sup>18</sup> 可見主編對叢書的學術水準有甚高的要求。文藝復興一書本來由泰勒女士（Rachel Annand Taylor）執筆，可是她的文稿最後未能符合要求，結果改由薛謝兒撰寫。<sup>19</sup> 然而不能否認的是，儘管叢書有很高的學術水準，但它始終是面向一般讀者的通識讀物，並且規定每本書大約 5 萬字篇幅，因此總不可能與專門論著相提並論。

現存資料顯示，胡適很早已注意到這套叢書，他不但剪存了 R. & T. Washbourne Ltd. 的叢書介紹，<sup>20</sup> 還在 1915 年 3 月 14 日給韋蓮司（Edith Clifford Williams）的信裏推介莫瑞的著作：

你務必買一本由 Gilbert Murray 所寫在「家庭大學叢書」中的《*Euripides* 及其時代》一書。所有希臘學者都盛讚此書為一經典著作，是全系列中最佳的一本。<sup>21</sup>

此信不但透露他瞭解這套叢書的特色，還對當時的評論有一定的掌握。作為一位奮進的留學生，胡適廣泛瀏覽西方學術的最新成果，原是自然不過的事，加上文藝復興是歐洲脫離中古時期的轉折階段，對胡適而言尤其具有獨特的吸引力。因為他在 1912 年已曾「旁聽 Prof. Burr 之中古史，甚喜

17 Cf. Duncan Wilson, *Gilbert Murray 1866-1957*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7), pp. 187-188, 395-396.

18 Cf. Eric Glasgow, "The Origin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Library Review* 50.2(2001): 95-98.

19 Duncan Wilson, *Gilbert Murray 1866-1957*, p. 189.

20 參胡適紀念館「館藏檔案」，北京檔「Home University Library of Modern Knowledge」條，館藏編號 HS-JDSHSE-0485-076。

21 見胡適撰，周質平編譯，《不思量自難忘：胡適給韋蓮司的信》（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9），頁 47。

之」，<sup>22</sup> 並且逐漸覺得中國與歐洲中古時期相當類似，對 E. A. Ross 所謂「中國者，歐洲中古之復見於今也」此一論斷由疑轉信。<sup>23</sup> 因此他在幾年後翻閱薛氏的文藝復興一書，便不見得是偶然的事了。

然而必須強調的是，胡適閱讀薛書之前，已在國內發表過多篇文章，提倡文學革命，而他在瀏覽薛著時，亦主要關注書中涉及歐洲諸國國語的段落，並沒有提及歐洲文藝復興的其他要素。他在日記中便清楚寫明：「書中述歐洲各國國語之興起，皆足供吾人之參考，故略記之。」<sup>24</sup> 爲了展現胡適對歐洲文藝復興的「前理解」(fore-understanding) 和詮釋視野，以下試仿倣胡適常用的原文對照法，<sup>25</sup> 逐一比較他的略記與薛謝兒原文的關係：<sup>26</sup>

《胡適日記》	薛謝兒原文
(1) 中古之歐洲，各國皆有其土語，而無有文學。學者著述通問，皆用拉丁。拉丁之在當日，猶文言之在吾國也。國語之首先發生者，爲義大利文。義大利者，羅馬之舊畿，故其語亦最近拉丁，謂之拉丁之「俗語」(Vulgate) (亦名 Tuscan，以地名也)。	
(2) 「俗語」之入文學，自但丁 (Dante) 始。但丁生於一二六五年，卒於一三二一年。其所著《神聖喜劇》(Divine Comedy) 及《新生命》(Vita Nuova)，皆以「俗語」爲之。前者爲韻文，後者爲散文。從此開「俗語文學」之先，亦從此爲義大利造文學的國語，亦從此爲歐洲造新文學。	The <i>Divina Commedia</i> of Dante (1265-1321) revealed behind its mediaeval theology the mind of an individual cut after no pattern; and in that colossal work and in the <i>Vita Nuova</i> he built up the national language—always the first step towards emancipation. (p. 19)

22 《日記》第 1 冊，1912 年 9 月 26 日，頁 199。

23 同上註，1913 年 10 月 9 日，頁 241。

24 《日記》第 2 冊，1917 年 6 月 19 日，頁 527。

25 胡適經常運用這種方法，如〈陶弘景的《真誥》考〉便曾逐條列出《真誥》與《四十二章經》的文字。見《文集》第 5 冊，頁 133-137。

26 以下引文分別見於《日記》第 2 冊 (頁 527-529)，以及 Edith Helen Sichel, *The Renaissance* (New York: H. Holt and Company, 1914)。

<p>(3) 稍後但丁者有皮特賴 (Petrarch, 1304-1374) 及包高嘉 (Boccaccio, 1314-1375) 兩人。皮氏提倡文學，工詩歌，雖不以國語為倡，然其所作白話情詩風行民間，深入人心。包氏工散文，其所著小說，流傳一時，皆以俗語為之。遂助但丁而造義大利文學。</p>	<p>He [Dante] was succeeded by Petrarch (1304-1374) and Boccaccio (1313-1375), two complete men of the Renaissance before their time: Petrarch, almost the first collector, and the loving student of Latin manuscripts, the Christian who adored the pagan thinkers, who said he stood between Augustine and Virgil (the fragmentary Virgil of those days, for no complete Virgil saw light till 1469); Boccaccio, the frank child of beauty and the senses, whose starry meadows and green-robed, myrtle-wreathed ladies foreshadow the painters to come; whose vivid, marvellous prose continued the work of Dante and helped to mould the mother-tongue. (p. 20)</p>
<p>(4) 此後有阿褒梯 (Leon Battista Alberti, 1405-1472) 者，博學多藝。其主張用俗語尤力。其言曰：「拉丁者，已死之文字，不足以供新國之用。」故氏雖工拉丁文，而其所著述乃皆用俗語。</p>	<p>This was Leon Battista Alberti (1405-1472), architect, builder, painter, musician, poet, scholar and mathematician; (p. 56)...He developed, he defended his mother-tongue. A dead language, he averred, cannot suffice for a living nation, and reluctantly leaving the niceties of his cherished Latin, he used his native Tuscan and revived old Tuscan literature, thus aiding national growth and preparing the way for Lorenzo. (p. 58)</p>
<p>(5) 繼阿氏者，有詩人鮑里謝那 (Poliziano) 及弗羅連斯之大君羅冷槎 (Lorenzo de' Medici)。羅冷槎大君，亦詩人也。兩人所作俗語詩歌皆卓然成家。俗語入詩歌而「俗語文學」真成矣。</p>	<p>And two poets at least would be hard to forget—Poliziano and Lorenzo de' Medici. The originality of both lay chiefly in the fact that they revived the vernacular; that they continued what Dante, Petrarch, Boccaccio, had begun, and sought to restore their language to its due dignity. (p. 76)</p>

<p>(6) 此外名人如大主教彭波 (Cardinal Bembo) 著《用俗語議》，為俗語辯護甚力。</p>	<p>Nevertheless he [Cardinal Bembo] rendered real service to literature, for, lover of the classics though he was, he saw the worth and the beauty of the Italian vernacular and carried on the work of Poliziano. His <i>Defence of the Vulgar Tongue</i> showed him a more suitable guardian of the language than of the faith. (p. 101)</p>
<p>(7) 義大利文自但丁以後不二百年而大成。此蓋由用俗語之諸人，皆心知拉丁之當廢，而國語之不可少，故不但用以著述而已，又皆為文辯護之。以其為有意的主張，輔之以有價值的著作，故其收效最速。</p>	
<p>(8) 吾國之俗語文學，其發生久矣。自宋代之語錄，元代之小說，至於今日，且千年矣。而白話猶未成為國語。豈不以其無人為之明白主張，無人為國語作辯護，故雖有有價值的著述，不能敵頑固之古文家之潛勢力，終不能使白話成為國語也？</p>	
<p>(9) 法國國語文學之發生，其歷史頗同義大利文學。其初僅有俚歌彈詞而已。至尾央 (Villon, 1431-?) 之歌詞，馬羅 (Marot, 1496-1544) 之小詞，法文始有文學可言。後有龍刹 (Pierre de Ronsard, 1524-1585) 及杜貝萊 (Joachim Du Bellay, 1525-1560) 者，皆詩人也。一日兩人相遇於一村店中，縱談及詩歌，皆謂非用法語不可。兩人後復得同志五人，人稱「七賢」(Pliade)，專以法語詩歌為倡。七賢之中，龍刹尤有名。一五五〇年杜貝萊著一論曰：“La défense et illustration de la langue française”，力言法國俗語可與古代文字相比而無愧，又多舉例以明之。七賢之著作，亦皆為「有意的主張，輔之以有價值</p>	<p>But the only name worth remembering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is that of Clement Marot, the writer of natural poetry as opposed to that of erudition, and in so far the successor of the bigger François Villon (1431-?), and of the more attractive Charles d'Orléans (1391-1465). (pp. 220-221)...It was for Marguerite de Savoie, her niece and a weaker version of herself, to be the patron of the <i>Pleiade</i>, that group of seven poets who inaugurated a new poetic era. They were led by Pierre de Ronsard (1524-1585) and by Joachim Du Bellay (1525-1560); and this movement which renewed French poetry might never have been but for the lucky chance of a meeting at a country inn, where Ronsard,</p>

<p>的著作」，故其收效亦最大也。七賢皆詩人也。</p>	<p>the princely poet bred at Court, met Du Bellay, the Cardinal's poor relation. Here it was that they sat and talked about poetry, and laid down the lines of their project—the revival of the French language. (p. 224)...Their manifesto was published in 1550, in the shape of Du Bellay's <i>Illustration de la langue française</i>. "The noblest work of their (the Romans') State... could not hold out against the blows of Time without the aid of their language," says the author. (p. 227)</p>
<p>(10) 同時有賴百萊 (Rabelais, 1500-1553) 者，著滑稽小說 <i>Pantagruel</i> 及 <i>Gargantua</i> 以諷世。其書大致似《西遊記》之前十回。其書風行一時，遂為法語散文之基礎。</p>	<p>Sometimes Rabelais is conscious of his allegory, sometimes he is not. He has tried to cram the whole of life into his book, and naïve tales and subtle undercurrents lie bedded in the inchoate mass. The first of the books is the chronicle of the Giant Gargantua, son of the Giant Grandgousier; the remaining four tell the education and adventures of Gargantua's son, Prince Pantagruel...(p. 198)</p>
<p>(11) 賴百萊之後有曼田 (Montaigne, 1533-1592) 者，著《雜論》(<i>Essay</i>)，始創「雜論」之體，法語散文至此而大成。</p>	<p>Michel De Montaigne, the first Essayist (1533-1592), had no wish to transform it, he only developed it to the full and applied it with unbounding sincerity, thus presenting the world not with new thought, but with old thought looked at by a new thinker. His <i>Essays</i>, first published in 1595, under the guise of easy talk and anecdote, were the exposition of a philosophy made up of elements apparently inimical. (p. 207)</p>
<p>(12) 及十七世紀而康尼兒 (Corneille, 1606-1684, 戲劇家)、巴士高 (Pascal, 1633-1664, 哲學家)、穆列爾 (Molire, 1622-1673)、雷信 (Racine, 1639-1699) (二人皆戲劇家)，諸人紛起，而法國文學遂發皇燦爛，為世界光矣。</p>	

(13) 此外德文英文之發生，其作始皆極微細，而其結果皆廣大無量。今之提倡白話文學者，觀於此，可以興矣。	
--	--

通過以上的比勘，可以發現當中隱藏著幾個要點，過去一直無人抉發。

首先，胡適的記述看似相當連貫，實際上卻是從薛書中不同的地方撮錄出來，加以編排之後的結果。從薛書原文頁碼可見，書中涉及歐洲國語興起的段落散見於不同的地方，並非出於專門的章節。這種情況與原書篇幅的限制固然有關，不過更為重要的原因是，在薛謝兒心目中文藝復興雖然包括方言文學的興起，但從整個運動著眼，文學絕對不是唯一的核心理。她在書中曾明確指出，在文藝復興運動中，語言只是其中一種表現方式，而且並不見得比藝術更為強力和持久。<sup>27</sup> 由此可見，胡適並不是單向地順應原文的脈絡撮寫重點，而是根據己意或詮釋學上所謂「先入之見」(Voreingenommenheit)，從書中切割合用的段落，加以聚焦和放大。

其次是在切割的過程中，胡適還有意識地迴避了一項重要的事實，那就是在文藝復興運動中，除了方言文學外，希臘和拉丁等古文學同樣佔有很高的位置。對這些關鍵史實的忽視，後來成為胡適文藝復興類比中最為人所詬病的一環。<sup>28</sup> 現在我們可以確定，他漠視此類史實，並非出於無知，而是刻意斷章取義的結果。因為薛書中曾一再述及文藝復興期間希臘文和拉丁文的地位，並且提到 Marsilio Ficino、Lorenzo Valla、Leonardo Bruni、Francesco Filelfo、Pomponius Laetus 等重要的古文學者和作家，但胡適對這方面的敘述視若無睹，幾乎隻字不提。他在上表第 (3) 段提到皮特賴 (Petrarch) 時，尚有依照薛書原文，坦承皮氏「不以國語為倡」，但第 (5)、(6) 段論及鮑里謝那 (Poliziano) 和彭波 (Bembo) 時，便完全沒有理會他們在古文學方面的成就。胡適有意識地汰去這些資料，顯示他當時只片面地關注歐洲國語興起的情況。

最後要注意的是，胡適的撮寫中尚有幾段薛書所無的文字。這正可說

27 Edith Helen Sichel, *The Renaissance*, p. 14.

28 參余英時，〈文藝復興與人文思潮〉，載《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6)，頁 305-306。

明他的日記並不是單純的摘錄，而是夾敘夾議的論述。他在日記第 (1)、(7)、(8)、(12) 和 (13) 等段落中，清楚表述了個人的見解，只是這五段過去一直夾雜在其他摘錄文字中，以同一格式排列出來，所以不會引起特別的注意罷了。事實上，那些溢出原書的議論透露了胡適當時的問題意識 (problematic)，以及由這些問題構成的詮釋視野 (hermeneutical horizon)。胡適在第 (1) 段先指出拉丁文當日的地位「猶文言之在吾國」，然後在第 (2) 至 (6) 段中撮寫義大利國語興起的情況；接著在第 (7)、(8) 段比較義大利文「不二百年而大成」，而中國的俗語文學雖在宋代已出現，卻不能成為國語的原因；之後他再摘取法國國語文學的材料，並在末兩段補入薛書沒有提及的法國十七世紀以後的文學發展，以及英、德兩國的情況，最後才以「今之提倡白話文學者，觀於此，可以興矣」作結。比對之下，他所關注的問題已呼之欲出。

以上三點表明，胡適當時純然是從中國國語發展的詮釋語境出發，理解及接收歐洲文藝復興這段歷史；或者可以反過來說，在歐洲文藝復興這段歷史中，只有各國方言文學發展的部分，能夠吸引當時胡適的注意。從他自覺地、細心地擷取的材料可知，假如那時的胡適認為文藝復興運動有任何特殊意義，足可與中國的情況作類比，這種「足堪類比」的層面也僅僅在於前者能夠印證中國文學革命的路向，而不是甚麼人的發現、世界的發現之類命題，更不是胡適後來提及中國文藝復興時所強調的「理性對傳統，自由對權威」之類涵義。<sup>29</sup>

胡適的論敵似乎比他的同調或後來的學者更瞭解他當時的取向，胡先驕雖然多次批評胡適把中國文言比附為希臘文和拉丁文、把白話文比附為歐洲各國方言的做法，卻從無一語涉及文藝復興。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胡適在當時討論白話文的幾篇著作中，雖然屢次引用歐洲國語興起的史實，卻從來沒有直接提過文藝復興。正如下文所指出，胡適其實很遲才用中文發表他對新文化運動與文藝復興關係的看法。假如胡適當時已作出這個比附，恐怕已難逃胡先驕的批評，因為在這位學衡派大將眼中，胡適的主張與崇尚古典的

---

29 見胡適，〈中國的文藝復興〉，載歐陽哲生等編，《中國的文藝復興》（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0），頁 181。

文藝復興根本大相逕庭。胡先驕相信「文化史中最有價值者，厥為歐洲之文藝復興運動」，<sup>30</sup>而胡適的主張若「以世界文學之潮流觀之，則浪漫主義、盧騷主義之流亞」，<sup>31</sup>這一派雖在歐洲頗為流行，「然卓識之士，咸知其非。」<sup>32</sup>胡先驕如此推崇古典派、貶抑浪漫派，卻從來沒有批評胡適妄自把文學革命比附為文藝復興，正可說明這種類比當時還未進入他的視野之內。檢閱胡適那段時期的著述，他應該在 1922 年才開始自覺地把文學革命與文藝復興連結起來。在此之前，他只是如胡先驕所理解般，把文學革命比附為歐洲各國方言的興起，而他對歐洲方言歷史的關注，則可追溯至更早的時期。

胡適在 1916 年 4 月 5 日的日記中已錄下〈文學改良芻議〉的主要論點，包括「文學革命，至元代而登峰造極」之類，又以歐洲方言的建立比附白話文的萌發：「但丁（Dante）之創義大利文，卻叟（Chaucer）諸人之創英吉利文，馬丁·路得（Martin Luther）之創德意志文，未足獨有千古矣」。<sup>33</sup>稍後他與任鴻隽討論白話文學，亦有引用莎士比亞的劇作闡明京調高腔和《水滸》、《三國》的價值，並帶出拉丁與方言文學的消長關係：「當時之『英文』的文學，其地位皆與今日之京調高腔不相上下。英文之『白詩』（Blank Verse），幸有莎氏諸人為之，故能產出第一流文學耳。」<sup>34</sup>這裏僅以英國一地輔助說明，其後發表的〈文學改良芻議〉則以括號的方式補充了歐洲諸國的情況：

歐洲中古時，各國皆有俚語，而以拉丁文為文言，凡著作書籍皆用之，如吾國之以文言著書也。其後意大利有但丁（Dante）諸文豪，始以其國俚語著作。諸國踵興，國語亦代起。路得（Luther）創新教始以德文譯《舊約》、《新約》，遂開德文學之先。英、法諸國亦復如是。……迨諸文豪興，始以「活文學」代拉丁之死文學。<sup>35</sup>

30 胡先驕，〈評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見《胡先驕文存》，頁 191。

31 胡先驕，〈評嘗試集〉，見《胡先驕文存》，頁 49。

32 胡先驕，〈評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見《胡先驕文存》，頁 191。

33 《日記》第 2 冊，1916 年 4 月 5 日，頁 295。

34 胡適，〈與任鴻隽〉，1914 年 7 月 26 日，見耿雲志、歐陽哲生編，《胡適書信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 79。

35 胡適，〈文學改良芻議〉，《文集》第 2 冊，頁 14。

這些文字顯示胡適很早已把中國的白話文類比為歐洲各國的俚語，在這樣的背景下，他在數個月後歸國途中閱讀薛謝兒 *The Renaissance* 時，當然會關注書中涉及歐洲各國方言興起的部分，以便為自己的說法張目。他在日記中夾敘夾議地插入「元代之小說，至於今日，且千年矣」一番議論，與〈文學改良芻議〉的鋪述方式幾乎完全相同，更可印證他當時思考的焦點所在。因此確切地說，胡適當時只是對歐洲方言的興起過程感興趣，假如這些過程發生在歐洲歷史的另一階段（如啓蒙運動），相信他也是以同樣方式摘取合用的資料。不過白馬始終非馬，胡適以一件歷史運動中的某一部分作類比，不等於以整個歷史運動本身作類比。

簡而言之，胡適公開提倡文學革命時，文藝復興作為西方的他者，除了一般歷史知識的價值外，只有歐洲諸國方言的興起過程別具意義。澄清這個問題後，值得繼續追問的是，為甚麼胡適在倡導白話文時需要引用歐洲國家的方言文學為證？這類引證在他的著作中到底有甚麼作用？胡先驕說他的做法旨在「眩世欺人」，<sup>36</sup> 亦非全無根據。因為自清末以降，中國人普遍崇拜西方文化，胡適引西方史實為證，未必無借助外援、增強說服力之心。然而要是細閱胡適的論述，可以發現答案似乎並非如此簡單，當中還牽涉更為深層的學術問題。

薛謝兒曾經表示，拉丁文的廣泛應用是中古與文藝復興之間的連結，而國語的興起及其對拉丁文的侵蝕則是文藝復興與現代之間的連結。<sup>37</sup> 這種論調對胡適有沒有影響，現在已難以稽考，不過可以肯定的是，胡適本人的確相信白話文符合中國現代的發展進程，而歐洲的歷史經驗正可佐證這種發展具有普世意義，符合人類文明進展的規律。胡適把這種規律視為文學的「進化」：「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學……。此非吾一人之私言，乃文明進化之公理也」。<sup>38</sup> 所謂「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學」，本是傳統文論常見的說

36 胡先驕，〈評嘗試集〉，《胡先驕文存》，頁 39。

37 Edith Helen Sichel, *The Renaissance*, p.13: "The exclusive employment of Latin in the world of letters had been the link between the Middle Ages and the Renaissance. The growth of national speech and its gradual encroachment upon Latin as a literary medium was the link with modern times."

38 胡適，〈文學改良芻議〉，《文集》第 2 冊，頁 7。

法，<sup>39</sup>但胡適卻把它連類到「文明進化之公理」，並逐一縷述歷代詩文進化的軌跡，論證白話文的正宗地位：

今人猶有鄙夷白話小說為文學小道者，不知施耐庵、曹雪芹、吳趸人皆文學正宗，而駢文律詩乃真小道耳。……然以今世歷史進化的眼光觀之，則白話文學之為中國文學之正宗，又為將來文學必用之利器，可斷言也。<sup>40</sup>

胡適從進化角度解釋文學的發展，與天演論在近代中國思想界的廣泛傳播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sup>41</sup>胡適在中學階段已寫過〈物競天擇，適者生存，試申其義〉一文，又在留學日記中詳論白話「是文言之進化」，<sup>42</sup>之後還發表〈先秦諸子之進化論〉等，<sup>43</sup>反映他對進化學說有頗深的認識，<sup>44</sup>並且能觸類旁通，以此解釋中國文學和思想的發展。《學衡》的一位作者在 1930 年代已準確道出胡適的學術底蘊，並且予以批駁：

胡君之倡文學革命論，其根本理論，即淵源於其所謂「文學的歷史進化觀念。」……文學為情感與藝術之產物，其本質無歷史進化之要求，而只有時代發展之可能。<sup>45</sup>

由於近年已有不少學者注意到胡適的文學革命論跟進化論的關係，<sup>46</sup>不必在此贅言，這裏只想拈出一個較為少人注意的重點，由此說明歐洲的歷史經驗在胡適的論述中所產生的作用。

胡適在 1914 年的日記中，曾提出中國最急切需要的「三術」：「以吾所

39 參錢鍾書，《談藝錄》（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 94-98。

40 胡適，〈文學改良芻議〉，《文集》第 2 冊，頁 13、14。

41 參曾樂山，《中西哲學的融合：中國近代進化論的傳播》（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1）。

42 《日記》第 2 冊，1916 年 7 月 6 日，頁 353。

43 見《文集》第 9 冊，頁 409-410 及 751-770。

44 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 1826-1895）對胡適的影響，可參黃克武，〈胡適與赫胥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0(2008.6): 43-83。

45 易峻，〈評文學革命與文學專制〉，《學衡》79(1933): 4-5。

46 參孫晨、嚴學鋒，〈胡適的文學革命與進化論〉，《徐州師範大學學報》32.2(2006): 27-31；莊森，〈胡適的文學進化論〉，《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05.5: 74-81；楊文昌，〈「進化論」與五四文學〉，《北華大學學報》5.3(2004.6): 7-10；朱丕智，〈文學革命的理論基石：進化論文學觀〉，《西南師範大學學報》30.1(2004.1): 142-146；逢增玉、胡玉偉，〈進化論的理論預設與胡適的文學史重述〉，《東北師大學報》2002.1: 72-79 等。

見言之，有三術焉，皆起死之神丹也：一曰歸納的理論，二曰歷史的眼光，三曰進化的觀念。」<sup>47</sup> 能夠起死回生的神丹看似有三顆，實際上卻是三清歸一氣，因為三術全都植根於胡適所信奉的科學精神。歸納是科學研究的基本方法，與演繹法「互相為用」，<sup>48</sup> 跟科學的關係不言而喻，而胡適所說的「歷史的態度」亦跟「科學試驗室的態度」一樣，「都是十九世紀科學的影響」；<sup>49</sup> 至於進化論，它有「生物學上，比較解剖學上，胚胎學上，地質學上，古生物學上的種種證據」支持，<sup>50</sup> 當然比辯證法之類更符合科學方法了。<sup>51</sup> 瞭解三者的共通關係，即可明白胡適為甚麼會把文學進化論名為「歷史的」文學觀念。<sup>52</sup> 歷史的文學觀念既然符合科學，自然不會局限於一時一地，而是可以解釋世界各個民族文化的發展，否則也談不上是「文明進化之公理」。胡適在提倡文學革命的多篇文章中，三番四次引用歐洲各國的國語發展史實，正是希望說明活文學取締死文學，乃歷史進化的自然結果，符合科學的規律，中國若要在新時代中適者生存，自亦不可能例外。

由此可見，胡適借鑒歐洲的歷史經驗，並不單純為了嚇唬唯西方是尚的學人，達到炫惑的效果，而是要證明他的主張建基於科學的歸納，有普世的意義，足以演繹中國未來的發展路向。不過從早期的日記以迄〈文學改良芻議〉等文字可見，胡適當時對歐洲諸國國語發展的歷程仍然欠缺系統的認識，所舉例子並不全面，時序亦不清楚。縱是 1917 年 5 月發表的〈歷史的文學觀念論〉，他亦只能重複〈與任鴻雋〉的舊調：

狄卡兒之《方法論》用法文，其《精思錄》則用拉丁文。倍根之《雜論》有英文、拉丁文兩種。倍根自信其拉丁文書勝於其英文書，然今人罕有讀

47 《日記》第 1 冊，1914 年 1 月 25 日，頁 262-263。

48 胡適〈清代學者的治學方法〉云：「近來的科學家和哲學家……漸漸的明白科學方法不單是歸納法，是演繹和歸納互相為用的。」《文集》第 2 冊，頁 282。

49 《文集》第 2 冊，頁 212-213。

50 胡適曾表示自己費了許多功夫才明白進化論的一些科學根據，包括「生物學上，比較解剖學上，胚胎學上，地質學上，古生物學上的種種證據。」《文集》第 11 冊，頁 161。

51 胡適〈杜威哲學〉：「馬克思的辯證法是根據黑格爾的辯證法；這種辯證法與天然演進的科學方法是不符合的。」《文集》第 12 冊，頁 378。

52 胡適，〈歷史的文學觀念論〉，《文集》第 2 冊，頁 27。

其拉丁文《雜論》者矣。<sup>53</sup>

可惜這幾句話仍舊與〈文學改良芻議〉一樣，僅以括號的方式標示出來。按照胡適對標點符號的理解，它們仍然停留在「夾注」的層次，<sup>54</sup> 還未正式成為被論述的主題或對象。直至胡適讀過薛謝兒的書後，歐洲的經驗始進入相關著作的正文之內。

胡適回國後撰寫的〈建設的文學革命論〉宣稱「中國將來的新文學用的白話，就是將來中國的標準國語」，<sup>55</sup> 並且強調他的議論「並不是『向壁虛造』的」，而是他「這幾年來研究歐洲各國國語的歷史」的結果。<sup>56</sup> 接著他在正文中用了 600 多字申論意大利和英國國語的形成，並且得出兩個結論：(1)「意大利國語成立的歷史，最可供我們中國人研究」；<sup>57</sup> (2) 過去「因為沒有『有意的主張』，所以白話文學從不曾和那些『死文學』爭那『文學正宗』的位置」。<sup>58</sup> 文中不再以平列的方式枚舉個別歐洲作家輔助說明，而是對意大利文與英文的成立作出歷時的描述。兩種寫法的分別雖然細微，意義卻甚重大，因為歷時的演變才能展現文明發展的普遍進程，佐證白話文符合正在邁向現代的中國的需要。此後，胡適的論述大抵不出這個範圍，如 1921 年 7 月 1 日發表的〈國語文法概論〉，<sup>59</sup> 以及 1922 年 2 月 6 日開始撰寫的〈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等皆然。<sup>60</sup>

胡適後來系統地展開「中國文藝復興」的論述，主要是受到燕京大學教授 Philippe de Vargas 演說的影響。

### 三、中國文藝復興觀念的生成及其意義

Philippe de Vargas 是瑞士人，漢名王克私，洛桑大學 (Université de

53 同上註，頁 29。

54 參胡適，〈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修正案）〉，《文集》第 2 冊，頁 99。

55 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文集》第 2 冊，頁 48。

56 同上註。

57 同上註，頁 49。

58 同上註，頁 50。

59 參胡適，〈國語文法概論〉，《文集》第 2 冊，頁 331。

60 參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文集》第 3 冊，頁 251-252。

Lausanne) 哲學博士。據洪業憶述，王克私是他在 1923 年初到燕京大學時的「歷史系主任及系裏唯一的教授」。<sup>61</sup> 王氏於 1922 年 2 月 15 日北京的「文友會」上宣讀了一篇關於“Chinese Renaissance”的文章，之後又把該文刊載於《新中國評論》(*The New China Review*) 中。<sup>62</sup> 爲了準備這次演講，他曾於 2 月 9 日走訪胡適。《胡適日記》不但提到：「燕京大學歷史教員 Philip de Vargas [菲利浦·德·瓦爾加斯] 來談，訪問近年的新運動」，<sup>63</sup> 還清楚地記述了他數天後參與「文友會」論文報告的情況：

夜赴文友會，會員 Philip de Vargas 讀一文論“Some Aspects of the Chinese Renaissance”；我也加入討論。在君說“Chinese Renaissance”一個名詞應如梁任公所說，只限於清代的漢學，不當包括近年的文學革命運動。我反對此說，頗助原著者。<sup>64</sup>

這則日記同樣廣爲人所徵引，不過由於忽略了王克私當時報告的內容，所以大家很容易錯過了一些重要的訊息，如文中「頗助原著者」等話便沒有著落。其實胡適與丁文江的討論，根本就是由王克私的論文所引發的。

王文開篇即扣問，用 Renaissance 這個外文指涉中國的新文化運動，到底始於何人。衆所周知，梁啓超爲蔣百里《歐洲文藝復興史》撰序時，下筆不能自休，結果寫成《清代學術概論》，並明確表示清代思潮「其動機及其內容，皆與歐洲之『文藝復興』絕相類」。<sup>65</sup> 王克私自然注意到梁啓超的比附，但由於梁氏所說的中國文藝復興乃指清代二百多年的學術發展，因此他估計文藝復興這個觀念的新用法，應該源自北京大學學生發行的《新潮》雜誌，這個刊物的外文名稱正是 *Renaissance*。王氏認爲大概由於這本雜誌的出現，關心中國的外籍朋友逐漸流行以“Chinese Renaissance”稱呼當時中

61 陳毓賢，《洪業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76。

62 Philippe de Vargas, “Some Elements in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The New China Review* 4.2(Apr. 1922): 115-127, 4.3(Jun. 1922): 234-247.

63 《日記》第 3 冊，1922 年 2 月 9 日，頁 429。

64 《日記》第 3 冊，1922 年 2 月 25 日，頁 433。按：文中所記的題目與王克私後來發表的文章題目並不一致，未知是胡適誤書，還是王氏後來發表文章時加以修訂。

65 見朱維錚校注，《梁啓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清代學術概論》，頁 3。

國人所說的「新思潮」或「新文化運動」。<sup>66</sup> 丁文江正是對王氏的說法不以為然，因而提出商榷意見，堅持中國的文藝復興應如梁啟超所說般，特指清代漢學，不應包括文學革命，而胡適則反對這種狹義的理解，支持王克私的論調。<sup>67</sup> 丁、胡二人的分歧正可間接說明，直至 1922 年初，以“Chinese Renaissance”這個名詞涵蓋「新文化運動」尚屬新的用法。儘管王克私提到外國朋友喜歡使用這個名字，但中國學人顯然還不熟悉這種稱呼，否則熱情投入新文化運動的丁文江便不應提出這種質疑了。

按照王克私的說法，中國文藝復興此一名字極有可能受到《新潮》雜誌的英文譯名所啟發。《新潮》創刊於 1919 年 1 月，由傅斯年、羅家倫、徐彥之等北大學生自發刊行。他們不但邀請胡適擔任顧問，「很受他些教導」，還高舉「(1) 批評的精神；(2) 科學的主義；(3) 革新的文詞」等元素，<sup>68</sup> 與胡適的主張若合符節。不過這個刊物的英文名字並非胡適所取，傅斯年在《新潮》創刊八個月後憶述雜誌的源起時，一方面坦承胡適對他們的影響，同時亦清楚指出：「子俊要把英文的名字定做 *The Renaissance*，同時，志希要定他的中文名字做『新潮』。兩個名詞恰好可以互譯。」<sup>69</sup> 胡適在當時以至之後很長的一段時間，均對此說無異議，到了晚年才向唐德剛表示，傅斯年「他們把這整個的運動叫做『文藝復興』可能也是受我的影響」。<sup>70</sup> 近年一些學者索性把胡適這句話演繹為：胡適「把北大學生雜誌《新潮》的西文名稱定為 *Renaissance*」，<sup>71</sup> 將徐彥之（子俊）的功勞算到「中國文藝復興之父」的

66 Philippe de Vargas, "Some Elements in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The New China Review* 4.2(Apr. 1922): 115.

67 張朋園在〈胡適與梁啟超——兩代知識分子的親和與排拒〉（《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5 下（1986.12）：81-108）一文中指出，在 1920 年代初期，胡適與梁啟超無論在政治及學術上，均有互相競爭的心態，「胡梁在學術上常有對壘的情況發生」（頁 93）。胡適在中國文藝復興的涵義上，不取梁說，與這種心態或有一定關係。按：這一點乃其中一位審查人提示參考，特此致謝。

68 傅斯年，〈「新潮」之回顧與前瞻〉，《傅斯年全集》第 4 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頁 153。

69 同上註。

70 《胡適口述自傳》，頁 192。

71 孫隆基，〈公元 1919 年——有關「五四」的四種不同的故事〉，《二十一世紀》96（2006.8）：102。

頭上。然而這類過度詮釋與當時文獻的紀錄並不吻合，較為合理的說法應該是，北大學生受到胡適的影響，創辦了宏揚新文化的刊物，並邀請他擔任顧問，甚至參與他們定名字的會議，但刊物的中英名稱均是由這幾位學生自己提出、討論和確定，四十年來胡適「一直認為當時北京大學一般學生的看法，是對的」。<sup>72</sup>

平心而論，此一刊物的名稱固然甚有意思，能夠展現雜誌的若干理念，然而不能否認的是，它們都是出自滿腔熱誠的年輕人之手，多少帶點信手拈來的成分。如傅斯年說「新潮」與 Renaissance 可以互譯，實亦相當牽強，恐怕胡適本人亦不會同意，因為胡適很早已指出「再生時代」才是準確的譯名。<sup>73</sup> 再生出來的東西固然可以是創新的，也可以是復古的，反之亦然。以為二者的意思相通，可以互譯，只是非常片面的講法。此外，傅斯年本人也不見得特別重視 Renaissance 這個觀念，他在《新潮》創刊號發表的〈發刊旨趣書〉中，用了許多篇幅敘述中國的現況，卻沒有解釋刊名選用 Renaissance 的原因。遍閱全文，只有一處提到這個名稱：

又觀西洋“Renaissance”與“Reformation”時代，學者奮力與世界魔力戰，辛苦而不辭，死之而不悔。若是者豈真好苦惡樂，異夫人之情耶？<sup>74</sup>

文中對 Renaissance 的理解談不上深入，文藝復興不僅被空泛地詮釋為學者不顧社會壓力、奮力追求真理的時代，還與 Reformation 混為一談，可見傅斯年並不覺得文藝復興與啓蒙運動有甚麼重要的分別。歷史上許多重大的事件或發明，往往源於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我們沒有必要因為這些小事後來引發出大影響，於是反過來把小事誇張成大事。《新潮》的英文名也許的確啓發了當時一些關心中國的外國學者，令 Chinese Renaissance 一語膾炙於外國人之口，但我們完全沒有必要因而誇大這個刊名的意義，更不必為了追求歷史敘述的完整性，硬說胡適早有中國文藝復興的念頭，所以為該刊物取這個名字。

根據現存材料，胡適當是聽完王克私的報告後，才開始沿襲外國學者慣

72 胡適，〈中國文藝復興運動〉，《胡適作品集》第 24 卷，頁 179。

73 《日記》第 2 冊，1917 年 6 月 19 日「歸國記」，頁 527。

74 傅斯年，〈「新潮」發刊旨趣書〉，《傅斯年全集》第 4 冊，頁 351。

用的 Chinese Renaissance 一語，表述新文化運動。王克私曾於 1921 年 6 月到胡適家中談了半天，勸他「用英文著書」，<sup>75</sup> 今天已無從考究他到底勸胡適寫甚麼書，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在他宣讀論文之前，胡適已用英文發表多篇文章，介紹新文化運動。王克私在期刊上連載的論文末後，便附有以下一段話：

It should be mentioned, however, that I have, at Dr. Suh Hu's own suggestion, freely borrowed facts and occasionally phrases from Dr. Suh Hu's following article in English.<sup>76</sup>

並列出胡適的四篇文章，包括“A Literary Revolution in China”、“Intellectual China in 1919”、“The Literary Revolution in China”、“The National Language of China”等。除了這幾篇外，胡適在王克私演說的那一個月，還寫了一篇“The Literary Revolution in China”。<sup>77</sup> 這些文章發表的時間前後跨越兩年，但胡適從來沒有用過 Chinese Renaissance 這個名稱。大約一年之後，胡適才以此為題撰寫英文文章。

他在 1923 年 4 月 3 日的日記中曾表示自己正「用英文作一文，述『中國的文藝復興時代』(The Chinese Renaissance)」，<sup>78</sup> 並謂：

此題甚不易作，因斷代不易也。友人和蘭國 Ph. De vargas 先生曾作長文“Some Elements in the Chinese Renaissance”，載去年四月～六月之 *The New China Review*。此文雖得我的幫助，實不甚佳。<sup>79</sup>

這是胡適第一次明確使用「中國的文藝復興時代」，並以此觀念向外國讀者介紹新文化運動。他以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取代之前屢用的 The Literary Revolution，跟王克私的長文顯然大有關係，因為日記不但提及王文，還記下「實不甚佳」的評語。問題是王文既然主要參考胡適的著作，甚至直接借用相關的事實和用語，發表之前作者又曾探訪胡適詢問「文學革命運動」的

75 《日記》第 3 冊，1921 年 6 月 15 日，頁 113。

76 Philippe de Vargas, “Some Elements in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The New China Review* 4.3(Jun. 1922): 247.

77 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 35 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頁 274-286。

78 《日記》第 4 冊，1923 年 4 月 3 日，頁 33。

79 同上註。

情況，<sup>80</sup> 以致胡適本人也不得不承認該文得過他的幫忙，為甚麼最後仍然只落得「實不甚佳」的評價？由於胡適在該則日記中提到中國合共有四期文藝復興，並略述作出這種分期的原因，<sup>81</sup> 我們可以初步推斷他不滿王克私的地方，應該包括文藝復興的分期問題。要是進一步參看王氏原文及胡適稍後發表的 *The Chinese Renaissance*，<sup>82</sup> 還可發現二人尚有更大的分歧。王文塵封多年，幾成已陳芻狗，不過為了敘述的方便，以下還得由該文談起。

王克私的文章共分兩部分，第二部分主要介紹新文化運動，與胡適的意見相當一致，文中個別地方甚至直接襲用胡適英文論文的句子。如胡適 1919 年發表的“A Literary Revolution in China”提到舊派對白話文的懷疑時，嘗言：

How can poetry, the essence of which is beauty, be produced in a language which has long been the language of the lowly and the vulgar and has never been polished by the usages of a refined literature.<sup>83</sup>

王克私述及相關史實時便索性借用胡適原句，略作修訂為：

But how could poetry which is the essence of beauty be produced in a language which has long been that of the low and vulgar and has never been polished by the usages of refined literature.<sup>84</sup>

類似例子並不罕見。<sup>85</sup> 對勘之下，他與胡適的分歧主要集中在文章的第一部

80 參《日記》第 3 冊，1922 年 3 月 7 日，頁 455。

81 《日記》第 4 冊，1923 年 4 月 3 日，頁 33。

82 此文發表於 1923 年北京 *Chines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Education*，今收入《胡適全集》第 35 卷，頁 632-681。文末建議讀者可參考王克私的文章，可知此文寫於王文之後，題目亦與《日記》相符。

83 《胡適全集》第 35 卷，頁 239。

84 Philippe de Vargas, “Some Elements in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The New China Review* 4.3(Jun. 1922): 240.

85 如王克私曾提過：In March 1919 the members of the Anfu 安福 conservative party in the Senate talked of impeaching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the Chancellor of the University for allowing corrupters of youth to hold positions in that institution. (*The New China Review* 4.3: 240) 胡適 1919 年發表的“Intellectual China in 1919”亦有類似文字：In March the Anfu members in the Senate were talking about impeaching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the

分。

王克私在這部分首先簡單地追溯了「中國文藝復興」這一名稱的可能源頭，接著便探討把 Renaissance 這個法國詞語應用在中國身上，到底表示甚麼意思。一般相信，Renaissance 指十五世紀以降古典文學和藝術在歐洲的再生 (reborn)，因此這個運動意味著對古代文藝的發現、重建與模仿。現在用這個詞語形容中國，是否表示中國也被源出於希臘的現代歐美文化所征服？王克私注意到當時的新文化運動與中國傳統文化有明顯的割裂，很難稱得上是對中國固有經典的回歸，不過他也不同意把中國的文藝復興簡單地理解為現代中國對「希歐文化」(Greco-European civilization) 的發現與模仿。這位歐洲學者透過中國的經驗重新反思西方傳統中有關文藝復興的說法，認為過去由於缺乏進化的觀念，每每過份強調古代的再生與復活，低估了文藝復興時期那些學人自身的原創性。針對這些不當之處，他提出了一套理論框架，嘗試從素材 (the stuff)、先導 (the preceptor)、意識的決定要素 (the determiner of consciousness) 和肇端 (the starter) 等四個構成因素，闡釋歐洲文藝復興的特質，並以此解讀中國的情況。根據他的分析，中國文藝復興的素材是中國人民的精神和道德力量，其先導是過去三百年中國固有的學術研究，意識的決定要素則是富侵略性的西方，而其肇端亦是西方的文化。<sup>86</sup> 王克私擴展了舊有的文藝復興觀念，嘗試建立一套理論架構，解釋其他文化中相類似的現象。

然而，胡適並沒有採取王氏此一強調外緣因素的分析框架。在 1923 年發表的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中，胡適開宗明義地點出文藝復興的內涵，包括世界的發現和人的再發現，以及反抗權威和批判精神的興起等。<sup>87</sup> 這些觀念既非他個人的創見，亦非憑空杜撰而來，而是當時中西學人對文藝復興的基本理解，屢見於薛謝兒以迄蔣百里的《歐洲文藝復興史》之類著作中。梁啟超為蔣書作序時，便提過：「歐洲文藝復興所得之結果二：『一日人之發

---

Chancellor of the University for allowing perverters of opinion and corrupters of youth to remain in the highes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of the nation. (《胡適全集》第 35 卷，頁 245)

86 Philippe de Vargas, "Some Elements in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The New China Review* 4.2: 116-127.

87 《胡適全集》第 35 卷，頁 632。

現，二曰世界之發現』。<sup>88</sup> 胡適相信，這些描述均適合用來形容當前的中國文藝復興。通過這些內涵，他把歐洲文藝復興此一歷史事實引申為抽象的時代精神，並以此印證中國數千年來學術文化的發展，推導出「多期」的中國文藝復興觀。如他把宋代視為中國最早的文藝復興，原因在於這段時期的學者能夠獨立思考，富有疑古辨偽的批判精神。

王克私的外緣架構企圖從空間上橫向地延展歐洲的文藝復興運動，而胡適的分析則嘗試從時間上縱向地展示中國文化發展中多次出現的同類現象。兩者的差異固然會體現在分期的問題上，因為王克私所理解的文藝復興儘管可以出現於不同的地方，而出現的時間亦可有先有後，卻仍是一個國家或民族在特定而又相類似的時空條件下產生的歷史事件；反觀胡適的文藝復興已虛化為一種時代精神，一個國家或民族的歷史上，只要發現有符合這些精神的時代，不論次數多寡，均可被目為文藝復興時期。由是而言，分期問題只是表徵，真正的差異其實源自王、胡對文藝復興的不同理解。這種差異不但涉及二人對中國文藝復興與西方文化關係的基本看法，還透露了胡適採用中國文藝復興此一類比時的潛在取向，值得略作剖析。

作為一位歐洲學者，王克私與當時大多數關心中國的外國人一樣，相信現代西方文化是中國新文化運動的主要構成因素。他雖然並不同意中國的文藝復興運動意味著中國被希、歐文化所征服，卻也毫不諱言地指出這場運動的「意識決定要素」及其「肇端」均來自西方的衝擊，與中國傳統的學術文化並無明顯的關係。<sup>89</sup> 他把中國自鴉片戰爭以降學習西方文化的歷程分為五個階段，認為中國人經過多次慘痛的教訓後，終於在最後階段明白到不能光引入西方的技術，而是要學習西方整套思想。在王氏眼中，中國過去一直只有對外國的“slavish imitation”（依樣葫蘆、盲目的模仿），直至中國人真正掌握西方文化的核心，才有可能在這些外來的基礎上獨立而自由地創造自

---

88 蔣百里，《歐洲文藝復興史》（北京：東方出版社，2007），梁序。

89 王克私表示：You will notice that while in Europe the starter was simply a more perfect form of the Hebraic-Hellenic civilization which had been the preceptor of infant Europe, and had practically no connection with the hostile East, in China the starter is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West, i.e., of the obnoxious determiner of consciousness himself, and in no apparent connection with the indigenous preceptor. (*The New China Review* 4.2: 120)

己的新文化。這個重要的突破點最後出現於 1915 至 1920 年間，當時中西學術逐漸融合，中國人的心靈亦能接收整套西方思想（the totality of Western thought），結果促成中國本土的文藝復興。<sup>90</sup>

王克私高度強調西方文化對中國新文化運動的全面影響，與後來所謂「全盤西化」論僅一步之遙；令人意外的是，胡適對這種中國文藝復興西來說竟然大感不滿。他從內涵角度發展出來的文藝復興多期說，顯然針對王說而發，試圖說明文藝復興在中國古已有之，而且不止一次。他在分析二十世紀中國文藝復興的直接導因時，同樣強調中國歷史的內在發展，認為這些導因並非來自西方的衝擊，而是源於 (1)1911 年中國的辛亥革命，(2) 透過庚子賠款到美國留學的中國學生，以及 (3)1914 至 1918 年間的世界大戰。<sup>91</sup> 首兩點與中國自身的關係顯而易見，縱是談到第三點，胡適亦著重揭示中國在世界大戰期間本土工業的勃興。在全文的最後一句，胡適更重申中國正在經歷的文藝復興乃一種舊文化的再生，而非對西方文化的盲目崇拜，原文所謂 “It is no slavish worship of the Western civilization”，<sup>92</sup> 與王文所說的 “So far nothing else had been done but a slavish imitation of externals”，<sup>93</sup> 恰好形成強烈的對比。

王、胡的差異引發我們思考另一個重要問題：胡適在 1920 年前後正熱情地鼓吹西方文化，為甚麼他會如此低調地敘述新文化運動的外來影響？他不是說過現在的中國文學要「趕緊灌下西方的『少年血性湯』」嗎？<sup>94</sup> 新思潮的精神不是「總表示對於舊有學術思想的一種不滿意，和對於西方的精神文明的一種新覺悟」嗎？<sup>95</sup> 為甚麼他要告訴外國人中國現代這場運動只是中國多次文藝復興的其中一次，是中國文化又一次的再生，淡化王克私所說的西方文化的影響？

歐陽哲生也注意到胡適以英文闡述的中國文藝復興觀念，與他在中文世

---

90 Philippe de Vargas, “Some Elements in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The New China Review* 4.2: 126-127.

91 《胡適全集》第 35 卷，頁 654。

92 同上註，頁 681。

93 Philippe de Vargas, “Some Elements in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The New China Review* 4.2: 127.

94 胡適，〈文學進化觀念與戲劇改良〉，《文集》第 2 冊，頁 126。

95 胡適，〈新思潮的意義〉，《文集》第 2 冊，頁 555。

界發表的文字有不盡一致之處：「爲什麼胡適在英文世界屢屢以『文藝復興』來說明和闡釋中國新文化運動，而在中文世界卻長期不以該詞語來說明新文化運動呢？」<sup>96</sup>他提出的答案是中國文藝復興的說法容易令人有復古的聯想，「它既不被新文化陣營所認同，又極有可能被舊派勢力所利用，胡適遂只能在中文世界裡擱置這樣一種提法」。<sup>97</sup>此一推斷的主要論據是：

圍繞是否應該開展「整理國故」運動，新文化陣營內部產生了極大的爭議……。當「整理國故」主張已產生爭議，甚至被人非議時，胡適意識到「中國的文藝復興」思想根本就不宜在中文世界發表。<sup>98</sup>

這種說法自然有其參考價值，不過當中尚有一些地方欠缺足夠的說明。誠然，胡適自 1919 年揭櫫「整理國故」後的確引起新文化陣營內部的爭議，如陳獨秀 1923 年 7 月發表〈國學〉譏諷胡適「要在糞穢裏尋找香水」，<sup>99</sup>魯迅翌年 1 月在北京的演講亦有類似批評，<sup>100</sup>但胡適並沒有即時改變他的立場和言論。他在 1925 年致錢玄同的信中仍大體維持原來的主張，直至 1926 年 6 月才發表「懺悔」的言論。<sup>101</sup>假如胡適「在 1923 年發表的英文文章『中國的文藝復興』才是他真實的、系統的思想闡釋」，<sup>102</sup>他大可在 1919 至 1926 年間，尤其是當「整理國故似更形成壓倒一切的趨勢」，<sup>103</sup>而新派內部又未出現明顯分歧之際，以中文申論中國文藝復興的觀念，根本沒有必要迴避本國讀者，刻意用英文表述他的見解。由此可見整理國故與中國文藝復興的關

96 歐陽哲生，〈中國的文藝復興——胡適以中國文化爲題材的英文作品解析〉，《近代史研究》2009.4: 30。

97 同上註。

98 同上註，頁 30-31。

99 陳獨秀著，任建樹等編，《陳獨秀著作選》第 2 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 517。

100 魯迅，《墳·未有天才之前》，見《魯迅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 167。

101 參羅志田，〈從正名到打鬼：新派學人對整理國故的態度轉變〉，《國家與學術：清季民初的思想論爭》（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 342-344；徐雁平，《胡適與整理國故考論——以中國文學史研究爲中心》（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頁 42-53。

102 歐陽哲生，〈中國的文藝復興——胡適以中國文化爲題材的英文作品解析〉，頁 31。

103 語見羅志田，〈新文化運動時期關於整理國故的思想論爭〉，《國家與學術：清季民初的思想論爭》，頁 255。

係，仍然有待深入的論證。

綜合各種資料，胡適用英文發表題為中國文藝復興的文章，應是王克私「逼上梁山」的結果，因為自新文化運動伊始，胡適已多次用英文發表文章宣傳這項運動，但他只把它稱為文學革命、新思潮運動等。直至後來聽到王克私以外國人慣用的「中國文藝復興」介紹這場運動，並且刊登了「實不甚佳」的文章，他才以同一名稱發表英文演說和文章，希望改變外國人對有關問題的看法。不少學者以為胡適是在 1926 年出國時始以「中國文藝復興」為題發表演說，其實胡適在文友會上聽到王克私演說後的一個半月，即已「為世界基督教學生大同盟的國際董事會（每一國二人）演說“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Movement”」。<sup>104</sup> 換句話說，胡適的中國文藝復興論述從一開始就是為外國人說法，是他順應英語學界的討論，接續已有話頭的結果。這套論述與中國讀者的背景知識和學術議題並不相侔，胡適把這個話題限制在英語世界內，正是順理成章的事。

至於為甚麼他在論述過程中傾向弱化西方文化對中國文藝復興的影響，相信這跟他面向外國聽眾和讀者時的表述立場不無關係。胡適在回國初年曾表示：

那些外國傳教的人，回到他們本國去捐錢，到處演說我們中國怎樣的野蠻不開化。……我因為痛恨這種單摘人家短處的教士，所以我在美國演說中國文化，也只提出我們的長處。<sup>105</sup>

王克私對中國文化的理解和同情，當然不是一般外國教士可比，然而當胡適看到這位專研基督教在華歷史的學者，不斷強調西方對新文化運動的啓迪和影響，恐怕也會覺得需要展示一下「我們的長處」，讓外國朋友正視中國文化自身的發展。胡適相當重視演說，<sup>106</sup> 其「只提長處」的選材取向並非偶發或隨意的舉動。他在 1926 年出國時曾向韋蓮司表示自己不想在美國演講，因為他相信美國聽眾期望從一個東方演說者口中得到泰戈爾（Robindronath

104 《日記》第 3 冊，1922 年 4 月 1 日，頁 488。

105 胡適，〈美國的婦人〉，見《文集》第 2 冊，頁 501。

106 胡適在〈再論中學的國文教學〉中提出，國語文課所佔的五小時內，「演說」則要佔一小時，跟「語法與作文」和「辯論」相同，可見他對演說的重視。參《文集》第 3 冊，頁 602。

Thakur, 1861-1941) 式的「東方」信息，批評西方的物質文明，但他卻恰好持相反的意見，所以「覺得自己向歐美聽眾演說是不合格的」。<sup>107</sup> 這番話正可說明他對演說的內容、對象和效果，均有相當的自覺。他不願意在美國聽眾面前指責東方文明，與他樂意用英文發揚中國文化，原是一體兩面的事。因此他雖然向韋氏表示不願在美國作公開演講，卻又於同年 11 月在劍橋大學發表“Has China remained stationary the last thousand years?” 的演說，<sup>108</sup> 縷述中國近一千年的成就，可知他不是不願意演講，而是不願意在外國演說中國文化的短處。周質平說：「胡適在英文著作中對中國文化少了一些批評，多了一些同情和回護」，<sup>109</sup> 又說：「胡適在英文著作中談到中國，多少有些隱惡揚善的心理」。<sup>110</sup> 他的觀察雖非為胡適的中國文藝復興論述而發，卻仍是適用的。

誠如羅志田所言，胡適是「最能從周圍的議論中得啟發」的人。<sup>111</sup> 他雖在王克私的激發下被動地接過「中國文藝復興」的命題，卻能主動地把它演繹為一種時代精神，闡釋中國學術的歷史發展，並把新文化運動安頓在這個大框架中。胡適對自己的英文演說及文章頗有自信，他第一次發表中國文藝復興的演說後不久，便想到將來要把他的「英文演說論文等集在一塊付印，雖不能佳，應該比許多外國作者的瞎說高明一點」，甚至計劃「做幾篇論文，專為國外的人說法」。<sup>112</sup> 這次演說很快成為他向外國人介紹新文化運動的標準題目，反覆出現於不同年代的英語演說中，並在 1933 年 7 月芝加哥大學的哈斯克講座 (Haskell Lectures) 中得到較為完整的展現。在這次講座中，中國第一次文藝復興已上推至唐代的古文運動，由四期變為五期，<sup>113</sup> 箇中內容學界已耳熟能詳，不必在此重述。

此後直到逝世之前一年，胡適仍為 U.S. Officer's Wives' Club 講述 “The

107 見《不思量自難忘：胡適給韋蓮司的信》，頁 154。

108 參《日記》第 4 冊，1926 年 11 月 11 日，頁 542；講稿可參《胡適全集》第 36 卷，頁 132-139。《日記》所載題目與講稿文本不同，當以講稿題目為準。

109 周質平，〈胡適英文筆下的中國文化〉（上），《中華讀書報》2012.6.20，17 版〈國際文化〉。按：文章乃其中一位審查人提示參考，特此致謝。

110 周質平，〈胡適英文筆下的中國文化〉（下），《中華讀書報》2012.7.4，17 版〈國際文化〉。

111 語見羅志田，〈新文化運動時期關於整理國故的思想論爭〉，頁 243。

112 《日記》第 3 冊，1922 年 5 月 24 日，頁 585。

113 參胡適，〈中國的文藝復興〉，《胡適作品集》第 24 卷，頁 181-182。

Literary Renaissance in the Last Forty Years”。<sup>114</sup> 接近四十年的演說，不但為胡適贏得斐聲國際的盛譽，亦令這套中國文藝復興論述產生深遠的影響，儼然成為外國人理解中國的橋樑。Hyman Kublin 教授便坦承胡適在芝大演講的結集喚起了他「知識的激情」，其「豐富知識遠遠超過了從一打書和數百篇期刊論文中所學到的東西」。<sup>115</sup> 這套「專為國外的人說法」的論述，後來更與胡適的中文著作合流，反過來成為中國人理解相關歷史的框架。

#### 四、結語：從出口到內銷

一般相信，胡適要遲至 1958 年才第一次用中文講述「中國的文藝復興」。<sup>116</sup> 然而確切地說，胡適其實在出訪芝大後不久，已在國內講述這個題目，不過他並沒有使用「文藝復興」，而是用他覺得較為準確的「再生」一詞。檢閱較為詳盡的胡適著述目錄，除了 1958 年在中國文藝協會演說的〈中國的文藝復興運動〉外，胡適 1935 年途經廣西時，亦曾分別於 1 月 12 日及 1 月 15 日演說〈中國再生時期〉和〈中國的再生運動〉。<sup>117</sup> 儘管這兩場演講的選題並非完全出自胡適的本意（〈中國再生時期〉明言講題乃馬君武所命，<sup>118</sup> 其內容與數日後發表的〈中國的再生運動〉亦大同小異，只是後者較為簡略而已），<sup>119</sup> 但胡適在廣西講述這個題目，亦自有其合適之處，從中亦可窺測這套論述的適用範圍。

胡適的「中國文藝復興」本是為外國人說法，其特色是宏觀、完整和全面，因為外國聽眾對中國的社會、歷史、政治和學術普遍缺乏足夠的背景知

114 《日記》第 9 冊，1961 年 1 月 10 日，頁 721。

115 參歐陽哲生等編，《中國的文藝復興》，〈編者前言〉，頁 2。

116 如歐陽哲生，〈中國的文藝復興——胡適以中國文化為題材的英文作品解析〉謂「胡適第一次在中文世界使用『中國文藝復興運動』這一題目來講述五四運動史或新文化運動史，是遲至 1958 年的事情。」（頁 29）

117 見《胡適著譯繫年》，《胡適全集》第 44 卷，頁 43。

118 《文集》第 12 冊，頁 115。

119 如〈中國再生時期〉用了三、四頁篇幅介紹中國五次文藝復興運動（見《文集》第 12 冊，頁 116-120），但〈中國的再生運動〉只有一小段概括相關內容（見杜春和等編，《胡適演講錄》，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頁 189）。

識，胡適根本沒有可能亦沒有必要為他們詳述新文化運動中的各個細節。因此他選擇從大處著眼，通過「再生」的涵義帶出中國從古到今的文化發展，然後集中介紹新文化運動，包括白話文的興起，以及中國社會、文化等不同方面的改革。反觀胡適同期撰寫的中文著述，卻鮮有這類宏觀的大論述，因為他本人作為當時學術界的中心人物，正致力參與中國新文化的塑造，直接介入整理國故、問題與主義、科學與人生觀等各場論爭中，而他的戰友、論敵以至關心這類問題的一般讀者，對中國晚近的發展亦多有相當的認識，並不需要入門式的導論。這恐怕才是胡適把「中國文藝復興」限制在英語世界內的主要原因。

當然，並非所有中國人都能瞭解和認同發源於北京的新文化運動，對於這類聽眾，中國文藝復興的論述仍有一定的作用。從中山大學古直和鍾應梅所發的「中大拒胡適文學院教授團」的宣言可見，<sup>120</sup> 1930 年代嶺南一帶的學風與北方仍有明顯的距離，因此胡適在廣西為一般大學生以及民團官兵講述中國的再生運動，實亦相當切合聽眾的程度和需要。不過正如余英時所指出，這段期間文藝復興的論述已逐漸讓位給啟蒙運動。<sup>121</sup> 胡適在 1950 年代撰寫的未刊稿中雖仍然相信中國文藝復興運動在大陸上「養成了並且很明顯留下了不少的抗毒防腐的力量」，<sup>122</sup> 但現實卻不如他想像般樂觀。

1958 年的五四紀念日，胡適再有機會以「中國文藝復興運動」為題發表中文演說。嚴格而言，這場演說不及過去的英文演講周延，甚至比不上前述的〈中國再生時期〉等文，當中既沒有介紹文藝復興的內涵，亦無論及中國歷史上各期文藝復興的情況，只著重鋪述白話文學的發展。<sup>123</sup> 相比之下，唐德剛譯註的《胡適口述自傳》無疑更具推廣效用。胡適本以為這部自傳的「將來讀者」乃「美國大學裏治漢學的研究生」，<sup>124</sup> 所以他沿用一貫的做法，

120 《日記》第 7 冊，頁 185-186。

121 余英時，《重尋胡適歷程》，頁 276-277。

122 胡適，〈四十年來中國文藝復興運動留下的抗暴消毒力量——中國共產黨清算胡適思想的歷史意義〉，《胡適手稿》第 9 集（臺北：胡適紀念館，1970），卷 3，頁 492。按：文章乃其中一位審查人提示參考，特此致謝。

123 〈中國再生時期〉不但介紹中國各期的文藝復興，還從政治、文學、社會和學術四個方面分述新文化運動的發展。參《文集》第 12 冊，頁 115-127。

124 唐德剛，〈寫在書前的譯後感〉，見《胡適口述自傳》，頁 6。

講述「中國文藝復興的四重意義」。本書的翻譯倒令更多中文讀者認識「中國文藝復興」這個類比及其獨特意義。

到了二十世紀末，隨著胡適被「重新發現」，<sup>125</sup> 他的英文著述及翻譯亦陸續在兩岸問世，漢語學界慢慢意識到「中國文藝復興」這個出現頻率極高的用語的重要。經過時間的洗滌，七、八十年前轟轟烈烈的新文化運動已逐漸化約為書本的知識，滿有隔閡的現代中國讀者讀到胡適這套專為外國人而發的宏觀論述，自然覺得條理分明，甚至較胡適的中文論著更為系統和全面。結果這個本來旨在外銷的類比，反過來影響現代中國人對新文化運動史的認識。這種由外而內的傳播過程，恐怕並非胡適最初說法時所能逆料。

胡適曾勸梁啟超追述他早年曾「躬與其役」的晚清今文學運動，<sup>126</sup> 結果促使梁氏寫成《清代學術概論》。胡適讀過該書後，認為：「任公此書甚好，今日亦只有他能作這樣聰明的著述。」<sup>127</sup> 梁啟超現身說法，建構出大家公認的清學史系譜。我們認為胡適的中國文藝復興論述正堪與任公媲美，亦只有胡適本人能作這樣聰明的著述。

## 引用書目

### 一、檔案資料

胡適檔案，臺北：胡適紀念館。

### 二、近人論著

朱丕智 2004 〈文學革命的理論基石：進化論文學觀〉，《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0.1(2004.1): 142-146。

朱維錚校注 1985 《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余英時 1976 〈文藝復興與人文思潮〉，載《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公司，頁 305-337。

余英時 2007 《重尋胡適歷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125 參潘光哲，〈「重新估定一切價值」——「胡適研究」前景的一些反思〉，頁 111-113。

126 見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清代學術概論》〈自序〉，頁 1。

127 《日記》第 3 冊，1921 年 5 月 2 日，頁 18。

- 吳德祖 2009 〈胡適「中國文藝復興」思想研究——中英文著述的互動與展開〉，載陳平原主編，《現代中國》第 12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60-79。
- 宋劍華 1999 〈「五四」新文化運動與中國的文藝復興〉，《涪陵師專學報》15.13(1999.7): 1-5。
- 李小玲 2005 〈胡適：「中國文藝復興之父」〉，《廣西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2: 77-81。
- 李長林 2005 〈歐洲文藝復興在中國的傳播〉，載鄭大華、鄒小站編，《西方思想在近代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48。
- 李靖莉 2001 〈五四新文化運動與歐洲文藝復興運動比較〉，《齊魯學刊》2001.5: 18-21。
- 杜春和等編 1999 《胡適演講錄》，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 周海波 2000 〈兩次偉大的「文藝復興」——意大利文藝復興運動與五四新文學〉，《東方論壇》2000.1: 68-72。
- 周質平 2012 〈胡適英文筆下的中國文化〉（上、下），《中華讀書報》2012.6.20、2012.7.4，17 版〈國際文化〉。
- 易峻 1933 〈評文學革命與文學專制〉，《學衡》79: 1-22。
- 胡先驥撰，張大為等編 1995 《胡先驥文存》，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 胡適 1970 〈四十年來中國文藝復興運動留下的抗暴消毒力量——中國共產黨清算胡適思想的歷史意義〉，載《胡適手稿》第 9 集，臺北：胡適紀念館，頁 489-557。
- 胡適口述，唐德剛譯 1992 《胡適口述自傳》，北京：華文出版社。
- 胡適 1994 〈中國文藝復興運動〉，載《胡適作品集》第 24 卷，臺北：遠流出版公司，頁 177-196。
- 胡適撰，周質平主編 1995 《胡適英文文存》，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 胡適撰，耿雲志、歐陽哲生編 1996 《胡適書信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胡適撰，歐陽哲生編 1998 《胡適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胡適撰，周質平編譯 1999 《不思量自難忘：胡適給韋蓮司的信》，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胡適 2000 〈中國的文藝復興〉，載胡適著，歐陽哲生、劉紅中編，《中國的文藝復興》，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頁 149-225。
- 胡適著，季羨林主編 2003 《胡適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 胡適撰，曹伯言整理 2004 《胡適日記全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孫晨、嚴學鋒 2006 〈胡適的文學革命與進化論〉，《徐州師範大學學報》32.2:

27-31。

- 孫隆基 2006 〈公元 1919 年——有關「五四」的四種不同的故事〉，《二十一世紀》96(2006.8): 102-116。
- 徐雁平 2003 《胡適與整理國故考論——以中國文學史研究為中心》，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 高大鵬 1996 《傳遞白話的聖火——少年胡適與中國文藝復興運動》，臺北：駱駝出版社。
- 逢增玉、胡玉偉 2002 〈進化論的理論預設與胡適的文學史重述〉，《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1: 72-79。
- 張朋園 1986 〈胡適與梁啟超——兩代知識分子的親和與排拒〉，《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5 下(1986.12): 81-108。
- 張隆溪 2005 〈非我的神話：論東西方跨文化理解問題〉，載《中西文化研究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1-47。
- 莊 森 2005 〈胡適的文學進化論〉，《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5: 74-81。
- 陳方正 2007 〈試論新文化運動與歐洲文藝復興〉，《中國文化》2007.2: 141-155。
- 陳平原 1998 《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陳獨秀著，任建樹等編 1993 《陳獨秀著作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陳毓賢 1995 《洪業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傅斯年 1980 《傅斯年全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曾樂山 1991 《中西哲學的融合：中國近代進化論的傳播》，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 黃克武 2008 〈胡適與赫胥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0(2008.6): 43-83。
- 楊文昌 2004 〈「進化論」與五四文學〉，《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3(2004.6): 7-10。
- 趙立行 2001 〈建國以來文藝復興史研究述評〉，《史學理論研究》2001.2: 134-143。
- 劉明翰 2009 〈改革開放 30 年來中國對歐洲文藝復興史的研究〉，《史學理論研究》2009.1: 86-94。
- 歐陽哲生 2009 〈中國的文藝復興——胡適以中國文化為題材的英文作品解析〉，《近代史研究》2009.4: 22-40。
- 潘光哲 2002 〈「重新估定一切價值」——「胡適研究」前景的一些反思〉，《臺大

文史哲學報》56(2002.5): 109-143。

蔣百里 2007 《歐洲文藝復興史》，北京：東方出版社。

魯迅 1987 《魯迅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錢穆 1994 《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錢鍾書 2001 《談藝錄》，北京：三聯書店。

羅志田 2002 〈中國文藝復興之夢：從清季的古學復興到民國的新潮〉，《漢學研究》20.1(2002.6): 277-307。

羅志田 2003 《國家與學術：清季民初的思想論爭》，北京：三聯書店。

Buruma, Ian & Avishai Margalit. 2005. *Occidentalism: The West in the Eyes of Its Enemie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Carrier, James G., ed. 1995. *Occidentalism: Images of the Wes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de Vargas, Philippe. 1922. "Some Elements in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The New China Review* 4.2(Apr. 1922): 115-127; 4.3(Jun. 1922): 234-247.

Ferguson, Wallace K. 2006. *The Renaissance in Historical Thought: Five Centuries of Interpretati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Glasgow, Eric. 2001. "The Origin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Library Review* 50.2: 95-98.

Sichel, Edith Helen. 1914. *The Renaissance*. New York: H. Holt and Company.

Wilson, Duncan. 1987. *Gilbert Murray 1866-1957*.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On the Origin and Function of Hu Shih's Narrative of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Lee Kwai Sang\*

### **Abstract**

Hu Shih 胡適, praised as “the Father of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often juxtaposes the Chinese New Culture Movement and the European Renaissance. Many scholars have thus tended to examine this ana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history, evaluating the appropriateness of Hu’s view through close examination of the similarities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two cultural movements. However, the Orientalist research of recent years reminds us that Hu’s Renaissance narrative not only concerns the events of a designated period of European history, but is also an imaginary metaphor constituting part of Hu’s own experience of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Scrutinizing this metaphor’s origin, meaning and function from an alternative perspective can undoubtedly help address the shortcomings of past comparative historical studies.

In view of thi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lucidate the process by which Hu constructs his discourse of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as well as the narrative function of such a discourse. It first revisits Hu’s experience of reading Edith Sichel’s book, analyzing his hermeneutical approach to acquiring the European Renaissance, and then explores the academic exchanges between Hu and Philippe de Vargas, with a focus on their different views of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

\* Lee Kwai Sang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s at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This research clarifies the meaning and function of Hu's notion of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deepening the investigations carried out in recent related studies.

**Keywords:** Hu Shih 胡適, Chinese Renaissance, New Culture Movement, Edith Sichel, Philippe de Vargas